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经谨慎审查以前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定期报告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云

刘志强

罗 雄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